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的19家下属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公司全资及控股的12家下属公司2022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公司为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和3月2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为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融资共提供不超过17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2年3月22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备注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2/4	6,000.00	2,000.00	3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2,000万元
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始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20/11/9	4,500.00	996.28	3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680万元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铁力市支行	2022/2/18	8,500.00	7,609.40	3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2,847万元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4/16	2,600.00	2,600.00	3年	
韶关市武江区优百特养殖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4/23	10,000.00	9,500.00	2年	
荣华联合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2/3/22	1,000.00	1,000.00	3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2/3/8	41,000.00	18,900.00	3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4,000万元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022/3/1	48,000.00	8,807.26	3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4,195.22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7,738.67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5,090.48万元）的比例为65.2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738.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84%。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3,981.06万元，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1,484.67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1,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685	王爱国
2	01*****386	徐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2号路

咨询联系人：于雨

咨询电话：0532-89082999

传真电话：0532-890828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金龙汽车集团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897,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思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陈建业、陈炜、黄翀、叶盛基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叶远航、黄学敏、王学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36,892	99.5875	960,686	0.412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36,892	99.5875	960,686	0.41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32,892	99.5857	964,686	0.41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4,492	99.5735	993,086	0.426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31,892	99.5853	964,986	0.4143	700	0.0004

6、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36,892	99.5875	960,686	0.412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1,227,8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76,646	40.5242	993,086	59.475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93,086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76,646	49.1517	700,000	50.848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09,046	42.4646	960,686	57.5354	0	0.000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9,046	42.4646	960,686	57.5354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05,046	42.2250	964,686	57.775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76,646	40.5242	993,086	59.4758	0	0.0000
5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4,046	42.1652	964,986	57.7928	700	0.0420
6	2021年年度报告	709,046	42.4646	960,686	57.535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力行、李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2-03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层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851,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2人，董事王进能先生、汪芳女士，独立董事崔艳秋女士、吴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杨佩先生、李军华先生、罗文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2021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计提2021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5,600	15.4482	30,650	84.5518	0	0.0000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600	15.4482	30,650	84.55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3、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付立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微”）拟与其他9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深圳国微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84亿元（以上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深圳国微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因实际竞买价格及建设费用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以自有资金与其他9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授权深圳国微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本次联合竞买的相关协议，如竞买成功，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为明确联合体各合作方成员的权利、义务，各合作方将在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均履行完毕后签订《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协议书》（以下称“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13,240平方米（含研发用房及各类配套用房），预计深圳国微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占比约为13.20%（面积约为14,950平方米），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目标地块保证金、地价款及建设费用各合作方按照比例分担，深圳国微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人民币3.84亿元（以上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T501-0106；

2、土地位置：南山区西丽街道；

3、土地用途：新型产业用地（M0）；

4、用地面积：6811.92平方米；

5、总建筑面积：113240平方米；

6、土地使用年限：30年；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2]12号）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三、拟投资金额

深圳国微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84亿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以上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各合作方

根据协议内容，拟参与本次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的合作方如下（以最终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合作方一：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作方二：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合作方三：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四：深圳比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方五：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方六：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七：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方八：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九：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十：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各合作方，除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外，其余各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项目约定，联合体各合作方中标后，将按比例按份共有该地块权益，并进行合作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各方按所占土地权益份额独立持有。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紫光同创与深圳国微同时参与本次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形式及出资比例

1、合作形式

（1）各合作方出资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目标地块，共同承担土地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

（2）成功竞买并取得目标地块后，各合作方与区政府共同出资进行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各方及区政府需共同承担项目全部建成、投入营运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

2、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占比如下：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13240平方米，其中联建项目可分配总建筑面积113240平方米。合作方一占比约为13.20204875%，合作方二占比约为10.42034617%，合作方三占比约11.75379725%，合作方四占比约为9.18403391%，合作方五占比约为9.18403391%，合作方六占比约为7.85941363%，合作方七占比约为7.85941363%，合作方八占比约为6.60543977%，合作方九占比约为6.57894737%，合作方十占比约为8.16849170%，区政府占比约为9.18403391%。

3、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构成及各合作方和区政府可持有建筑面积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13240平方米，其中联建项目可分配总建筑面积 113240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面积为106400平方米，商业配套面积为4330平方米，食堂面积为2280平方米、物业用房面积为230平方米。

（1）联建项目可分配总建筑面积及各合作方和区政府可持有总建筑面积

联建项目可分配总建筑面积为113240平方米，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可持有总建筑面积具体如下：合作方一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4950平方米，合作方二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1800平方米，合作方三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3310平方米，合作方四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0400平方米，合作方五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0400平方米，合作方六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8900平方米，合作方七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8900平方米，合作方八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7480平方米，合作方九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7450平方米，合作方十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9250平方米，区政府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0400平方米。

（2）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可持有的研发用房建筑面积

本项目全部研发用房建筑面积（计容106400平方米）由各合作方及区政府按面积持有，具体可持有面积如下：

合作方一可持有的研发用房面积约为14000平方米，合作方二可持有的研发用房面积约为11200平方米，合作方三可持有的研发用房面积约为12600平方米，合作方四可持有的研发用房面积约为9800平方米，合作方五可持有的研发用房面积约为9800平方米，合作方六可持有的研发用房面积约为8400平方米，合作方七可持有的研发用房面积约为8400平方米，合作方八可持有的研发用房面积约为7000平方米，合作方九可持有的研发用房面积约为7000平方米，合作方十可持有的研发用房面积约为8400平方米，区政府可持有的研发用房面积约为9800平方米。

（3）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可持有各类配套用房的比例

本项目商业配套面积（计容面积4330平方米），食堂面积（计容面积2280平方米）、物业用房面积（计容面积230平方米），由各合作方及区政府按比例持有，具体占比如下：

合作方一所占比例约为13.8888889%，合作方二所占比例约为8.7719298%，合作方三所占比例约为10.3801170%，合作方四所占比例约为8.7719298%，合作方五所占比例约为8.7719298%，合作方六所占比例约为7.3099415%，合作方七所占比例约为7.3099415%，合作方八所占比例约为7.0175439%，合作方九所占比例约为6.5789474%，合作方十所占比例约为12.4269006%，区政府所占比例约为8.7719298%。

4、土地出让金和建设费用各合作方出资比例

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照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确定的土地出让金单价（区分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不同用地性质）以及各合作方持有的建筑面积（包括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分别计算确定。

(1)各合作方应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金的出资比例，以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总额（包括研发用房、商业配套、食堂和物业用房）在10家企业应支付土地出让金总额中所占比例为准。

(2)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应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的出资比例为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各合作方建设用地使用权占比为准。

5、建筑面积差异处理

各合作方最终实际获得的建筑面积与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建设金额所计建筑面积如不一致，在项目建成且完成分配后，在区政府的主导下，各合作方按照实际获得建筑面积重新计算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并由10家企业与区政府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不计息）。如10家企业在分配或结算过程中出现争议，各合作方一致同意由区政府做出决定，各合作方均无异议。

（二）竞买保证金及支付

根据《出让公告》，本项目竞买保证金总额为5460万元。该款项由各合作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中各合作方应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出资比例进行支付。各合作方须保证在申请本项目竞买资格前5日内将各自应付款项成功支付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目标地块土地出让金及支付

1、根据《出让公告》，本次竞买目标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以《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书》确定的金额为准。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本协议第二条所确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采用一年内分二次支付：

（1）竞买成功后，各合作方应在取得缴款通知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土地出让金（金额为各合作方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的50%，扣除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后的余额）至指定财政账户。合作方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根据《成交确认书》，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转为土地出让金；

（2）为保障联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合作方一致同意，在《出让合同书》约定的第二期土地出让金付款日期届满之日30日（自然日）前将剩余50%土地出让金支付至指定财政账户。上述付款进度和比例为各合作方约定，但最终以《出让合同书》的约定为准。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以及《出让合同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导致其他各合作方已交付竞买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被没收的，违约方应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被没收的竞买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并同时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项目建设资金和其他费用及支付

为项目能够及时顺利的开展建设，在建设合同和其他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前5日内，各合作方及区政府应将各自应支付的建设资金和其他款项付至多方共管账户，具体金额以签订生效的建设合同及其他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由多方共管账户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统一支付建设资金和其他款项。项目建设的具体事宜由各合作方另行协商，协商方式和原则以各合作方书面确认的《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先进制造业产业大厦项目建设议事规则》（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议事规则》）为准。各合作方根据《项目建设议事规则》无法达成一致或未能表决通过的事项，各合作方同意由区政府做出决定，各合作方均无异议。

（五）权益分配

成功竞买并取得目标地块后，各合作方及区政府按照建筑面积占比按份共有该地块，项目全部建成后，各合作方及区政府按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的约定比例及面积持有各类物业。其中，研发用房的具体楼层分配原则和办法以各合作方书面确认的《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先进制造业产业大厦办公楼楼层分配方案》为准。

联合大厦的大堂使用、电梯使用、物业管理等事项由各合作方在区政府主导下协商一致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各合作方承诺及保证

1、为确保联建工作顺利推进，各合作方委托建设公司统一建设，交由大沙河建投统筹管理，并承诺严格按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完成各项配合工作。

2、各合作方均承诺督促配合项目建设方在取得建设用地后五年内建成投产。

3、各合作方均承诺，签署本协议以及联合申请竞买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宜，已获各合作方有权决策的机构批准。

4、各方保证，如土地竞买成功，在《出让合同书》约定的使用年限内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及统计关系不得变更到南山区以外的地区。企业生产环节不在南山区的，需要采取委托加工等生产方式确保实现承诺的产值营收和纳税规模。

（七）权利与义务

1、各合作方应当按照《出让公告》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地块竞买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资料，并严格遵守竞买程序的要求。

2、竞买成功后，各合作方享有项目地块建设的监督权。

3、各合作方应严格遵守《出让公告》中的各项规定，竞买成功后应及时与区政府签订《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按照上述文件中确定的各项内容履行义务。

4、各合作方应按照本协议以及其他项目建设相关合同的约定进行出资，以保证合作项目的正常建设。

5、各合作方应及时签订《出让合同书》并严格按照此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及完成项目竣工。

6、在项目用地出让及建设期间，各合作方作为共同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连带承担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各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开竣工期限、土地闲置等内容。如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各合作方同意连带承担违约责任。但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后，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7、在挂牌成交并签订《出让合同书》之后至项目建设竣工前，联合体内有企业退出，对退出企业在本协议下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占建筑面积份额收归区政府所有，区政府承担相应的建设费用。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和已支付的建设资金按《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规定进行处理，且退出方应承担相关处罚和违约责任。退出企业在本协议下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占建筑面积份额的回收方式由区政府与各合作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来约定。

（八）违约责任

1、各合作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违反承诺及保证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出资的（包括但不限于竞拍保证金、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规费、管理费用等），每逾一日，违约方按应支付的未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其他各合作方支付违约金；因前述违约行为导致其他各合作方已支付款项被没收的，违约方还应向其他各合作方赔偿被没收的款项。

3、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已达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无故拒绝在《授权支付通知书》上加盖预留印鉴，导致其他各合作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其他各合作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且违约行为持续超过30日（自然日）仍未纠正的，经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第 7 款的规定按自动退出做出处理。

（九）争议解决及协议生效条件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合作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区政府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目标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十三份，各合作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国微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事项，不仅能为其提供稳定的经营场所，满足其未来发展需求，也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地块尚处于挂牌公告阶段，深圳国微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预估数，且上述竞买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八、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协议书。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87.66万元。截止2021年6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47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595.89	60,000.00	60,000.00
2	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701.62	45,000.00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3,787.66
	合计	178,297.51	150,000.00	148,787.66

注：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43,787.6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目前，同芯微正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309.0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5,812.93万元（含利息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77047410005	4,823,236.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5151617180066	323,648,128.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909514610902	3,858,398.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10902176310502	325,799,494.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支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1008010001699130	0.00
合计			658,129,258.16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同芯微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3、投资品种

本次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其极端变化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投资不涉及风险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0%，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效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4、投资产品

本次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5、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财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和办理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投资不涉及风险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0%，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低风险品种，且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其极端变化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在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以自有资金与其他9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13,240平方米（含研发用房及各类配套用房），预计深圳国微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4,950平方米。经初步测算，深圳国微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84亿元（以上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授权深圳国微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本次联合竞买的相关协议，如竞买成功，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芯微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2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2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